

证券代码：870957

证券简称：侨森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乃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审计验证，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